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46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3名,董事长赵兵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竹寅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董事刘存玉先生、独立董事冼国明先生、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赵鹏飞先生、赵生山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赵兵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全面风险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赵鹏飞先生、赵生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赵生山先生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面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赵兵文先生、赵鹏飞先生、赵生山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赵兵文先生、赵鹏飞先生、赵生山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国强先生、闫云胜先生、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候选人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国强先生简历

刘国强,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马头洗选厂厂长、峰峰集团代理副总经理,邯矿集团副总经理、董事,邯矿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华北医疗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闫云胜先生简历

闫云胜,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羊东矿副矿长、矿长,小屯矿矿长,九龙矿矿长,峰峰集团代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玉民先生简历

王玉民,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薛村矿副矿长、梧桐庄矿副矿长、青海江仓一号矿矿长、九龙矿矿长、宝峰矿业总经理,邯矿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邯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47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01 | 关于选举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9月30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9月28日-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
| 1.01 | 关于选举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
| 1.02 | 关于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
| 1.03 | 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01 | 关于选举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3 | 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96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活动时间:2021年9月24日15:00-17:00
-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等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查看活动的交流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52,291,316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07,978,710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项目名称 | 获得补助依据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到账时间 |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有可持续性 |
|---|---|---|---|---|---|---|---|---|
| 1 |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 涡阳县《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合作协议 | 现金 | 1000 | 2021年9月16日 | 否 | 否 |
| 合计 | | | | | 100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奖励资金与收益相关共计1000万元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实际投产面积分三年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1-2024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3、上述奖励资金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9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云泉成长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荣冀宛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自然人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2021-034号)。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SK83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91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达先生、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87%,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肖毅先生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肖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毅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已达到其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总数的一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肖毅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21年9月17日,肖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份数(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肖毅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7月13日-2021年9月17日 | 380.1407 | 22,600 | 0.0093% |
| 合计 | - | - | - | 22,600 | 0.0093%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肖毅 | 合计持有股份 | 300,000 | 0.1236% | 277,400 | 0.11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000 | 0.0309% | 52,400 | 0.0216% |
| | 高管锁定股 | 225,000 | 0.0927% | 225,000 | 0.0927% |

备注:占总股本比例与减持计划略有差异系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毅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肖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肖毅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肖毅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肖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59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主创新药物TROP2-ADC SKB264于2021年ESMO年会上口头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董事会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开发的TROP2抗体-药物偶联物SKB264将于2021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 ([2021ESMO年会]) 公布中美1期临床研究结果。MD Anderson的Jordi Rodon Ahnert教授和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李进教授,是SKB264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的共同主要研究者,本次ESMO年会将由Jordi Rodon Ahnert教授代表整个研究团队做大会口头报告(摘要号:514O))。

SKB264项目1期的中期临床研究结果已于欧洲中部夏令时间9月17日14:20- 14:30(北京时间9月17日20:20-20:30),在Developmental therapeutics专场以口头报告(Proffered Paper)形式公布,这是SKB264首次展示研究数据,内容概要如下:

一项SKB264在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中的开放、国际多中心首次人体研究 (An open-label, global, first-in-human study of SKB264 in patients with locally advanced or metastatic solid tumors)

SKB264是科伦博泰自主研发的创新TROP2-ADC药物,采用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连接子和毒素分子。在肺癌和乳腺癌动物模型中,SKB264均显示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同时抗肿瘤活性也呈现显著的剂量相关性。

I期研究入组人群为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主要目的为确定最大耐受剂量(MTD)和/或推荐拓展剂量(RDEs)。

截至2021年3月15日,中美共有18例患者(中位年龄为57岁),包括2mg/kg剂量组4例,4mg/kg剂量组7例,6mg/kg剂量组7例,55.6%的患者既往接受过≥4个治疗方案。其中,TNBC患者6例(33.3%),卵巢癌患者5例(27.8%),胰腺癌患者3例(16.7%),尿路上皮癌患者2例(11.1%),胃腺癌和HER2阳性乳腺癌各1例(分别为5.6%)。患者接受每2周1次的SKB264治疗,每4周为一个治疗周期,每8周进行疗效评估。

临床安全性方面,18例患者均报告了不良事件(AEs),其中8例患者报告了≥3级AE,>2例的3级AE有中性粒细胞计数降低(5/18)、白细胞计数降低(4/18)和贫血(3/18)。研究未发生导致永久停药的AE,未发生导致死亡的AE。

临床有效性方面,共有17例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疗效评估,入组人群均为经多线治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总缓解率(ORR)为35.3%(6/17),疾病控制率(DCR)为70.6%(12/17)。在TNBC和卵巢癌中初步观察到的ORR均为40%。

SKB264的初步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在转移性实体瘤患者(TNBC、卵巢癌、胃腺癌等)中可控的安全性和令人鼓舞的抗肿瘤活性,II期拓展研究正在继续探索一系列适应症。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4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昌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486,564,5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31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人,代表股份47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503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1人,代表股份10,264,5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08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数(股) | 比例(%) |
| 1.01 | 选举张昌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86,267,459 | 99.9389% |
| 1.02 |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86,267,467 | 99.9389% |
| 1.03 | 选举蒋建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86,267,460 | 99.9389%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数(股) | 比例(%) |
| 2.01 | 选举杨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86,267,491 | 99.9389% |
| 2.02 | 选举郭龙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86,267,530 | 99.9390%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数(股) | 比例(%) |
| 3.01 | 选举林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86,267,450 | 99.9389% |
| 3.02 | 选举喻崇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86,267,452 | 99.9389% |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数(股) | 比例(%) |
| 1.01 | 选举张昌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967,459 | 97.1055% |
| 1.02 |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967,467 | 97.1056% |
| 1.03 | 选举蒋建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967,460 | 97.1055%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数(股) | 比例(%) |
| 2.01 | 选举杨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967,491 | 97.1058% |
| 2.02 | 选举郭龙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967,530 | 97.1062%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数(股) | 比例(%) |
| 3.01 | 选举林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9,967,450 | 97.1054% |
| 3.02 | 选举喻崇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9,967,452 | 97.1054% |

表决结果:通过。张昌均、何勇、蒋建文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勇、郭龙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云、喻崇华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杜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5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张昌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何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作以下调整: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郭龙伟

成员:何勇、杨勇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杨勇

成员:蒋建文、郭龙伟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杨勇

成员:张昌均、郭龙伟

4、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张昌均

成员:何勇、蒋建文

5、合规管理执行委员会:

召集人:郭龙伟

成员:张昌均、蒋建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何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小强先生、毛明珠女士、刘继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大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欧健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付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选举和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我们同意本次选举和聘任结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部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参考相关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省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决定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同意由原来每人每年税前6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自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生效之日起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6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选举林云监事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7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现将此次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张昌均先生(董事长)、何勇先生(副董事长)、蒋建文先生

2.独立董事:杨勇先生、郭龙伟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自公司2021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林云先生(监事会主席)、喻崇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张丹女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自公司2021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何勇先生

2.副总经理:郑小强先生、毛明珠女士、刘继扬先生

3.财务总监:王大海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董事会秘书:欧健成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付佳女士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欧健成 | 付佳 |
| 联